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93.10.1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94.07.19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97.12.09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0.04.12

一百零一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2.06.11

## 第一章 入學程序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國內外大學院應屆畢業、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博士班修讀。

### 第二條 入學考試

本系博士班分為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組、醫療資訊管理組進行招生，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一、筆試：筆試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科目則依報名組別應考資訊管理論文評述、資訊科技論文評述、或醫療資訊管理論文評述。

二、審查：審查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審查項目為：

1.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 碩士論文(或初稿)、已發表之著作、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個人簡歷及未來個人之研究方向
4. 三份推薦函。

三、口試：口試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前三項成績，如考試總分相同，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再相同，以審查成績順序錄取。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詳見各年度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程

###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博士班修業期間為二年至七年。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程

如附件(一)

## 第六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生須於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或修業第六年結束前，選妥指導教授一至二人（經其簽名同意），依教育部規定，其中至少一人為本所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 二、若博士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方可更換之。

## 第七條 畢業學分

博士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不含論文），至多九學分可至外所（校）修習。

## 第三章 修課及考試

第八條 博士班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資訊管理」、「資訊科技」、「醫療資訊管理」等四領域，「研究方法」及「資訊管理」為共同必修領域；「研究方法」領域須修習三門必修課程（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學以及資訊管理議題探討）與一門選修課程，而該選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或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推薦選修之；「資訊管理」領域則須修習兩門必修課程。

博士生須以入學時報考之組別為主修領域，原則上不得轉換領域，若因重大原因須異動修業領域，須正式提出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許可。

第九條 各領域（見附件一）修課規定如下：

1. 資訊管理：主修本領域者，須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及四門選修課程；副修者須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及一門選修課程。
2. 資訊科技：主修本領域者，須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及四門選修課程；副修者須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及一門選修課程。
3. 醫療資訊管理：主修本領域者，須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及四門選修課程；副修者須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及一門選修課程。

第十條 博士生若在碩士班已修過部分核心課程，經「博士班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

## 第十一條 先修課程

博士班先修研究所課程如下：管理資訊系統研究、決策支援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資料通訊與網路等五門，研究所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或其他特殊理由者，入學時，應由「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及「系主任」審查決定先修課程是否抵免。

## 第十二條 出國進修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可出國進修一年，蒐集相關資料，若於國外大學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得報請教育部承認之。

## 第十三條 資格考試

一、(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應考科目如下：

主修領域	副修領域	資格考考科
資訊管理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與決策理論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高等軟體工程 高等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醫療資訊管理	資訊科技與決策理論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高等健康資訊學 健康知識探索與管理
資訊科技	資訊管理或醫療 資訊管理	資訊科技與決策理論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高等軟體工程 高等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醫療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或資訊 科技	資訊科技與決策理論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高等健康資訊學 健康知識探索與管理

(二)資格考申請應註明應考的領域。

(三)資格考每學期得舉辦一次，資格考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7/31 或 1/31)二週，取消申請須於考試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

(四)試題由授課老師共同命題，閱卷委員由博士班委員會提名(每科至少三位，至多五位)。

(五)資格考領域未通過得重考，各領域重考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六)博士生須於五年內通過資格考，不通過者退學。若因特殊原因，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得延長資格考期限。

二、若不選擇上述資格考試方案，除滿足修業規定第十八條外，需再額外發表一篇SSCI文章或表一中所列之期刊文章，該篇文章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每篇只適用一位學生，且不得為該生之碩士論文，如有疑義，可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確認之。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並通過資格考核及格後，得為博士候選人。

第十五條 博士論文應以英文撰寫。

第十六條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

博士候選人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具體論文計畫，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參考資料及應變計畫，由「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由 5-7 名委員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名（含）。委員互推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如須變更論文題目，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原「論文口試委員會」通過方得變更。但該委員會得視情況，要求該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申請。

第十七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博士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完成論文，並在修讀期間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發表二篇學術期刊論文：

- (一) 至少一篇英文撰寫之國外期刊論文。
- (二) 二篇皆為 TSSCI 或 SSCI 或 SCI 學術論文。
- (三) 至少一篇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
- (四) 上述著作需以本系名義發表，每篇僅適用一位學生。

二、須通過以下測驗任一項並持有證明：

- (一)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550 分(含)以上或網路化托福(TOEFL-IBT)80 分以上。
- (二)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三)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 (四)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6.0 級以上。
- (五) 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3。
- (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滿足上述條件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準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 5-7 名委員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名（含）。委員互推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博士候選人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初稿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送本所審查。審查通過後，應將其論文及提要、口試、時間、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呈請所長、院長、教務處審查簽核。

## 第十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之方式進行。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一次，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教育部覆核通過者，由本校授予資訊管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 第二十一條 博士生修業流程如附件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準據、修定，及本規則之未訂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並因前項章程、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亦得因本所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經博士班委員會討論加以修改。

## 第二十三條 實施日期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一：

本系 A 類期刊
1. ACM Computing Surveys
2.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Human Interaction
3. ACM Transactions on Database Systems
4. ACM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Systems
5. ACM Transactions on Modeling & Computer Simulation
6. ACM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Methodology
7.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8. Decision Sciences
9.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10.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1. 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12. 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Part A : Systems and Humans
Part B : Cybernetics
13.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14.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
17.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8.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Computing & Electronic Commerce
19. Management Science
20. MIS Quarterly
21.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國科會資管領域「資訊技術」推薦期刊
1.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2. 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4. 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 Man, and Cybernetics
5.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s
6. ACM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Systems
7. ACM Transactions on Database Systems
8. INFORMS Journal on Computing
9. Information Systems
10. Journal of Database Management
11.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12. IEEE-ACM Transactions on Networking
13. Journal of Systems and Software

14.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5. Computer Journal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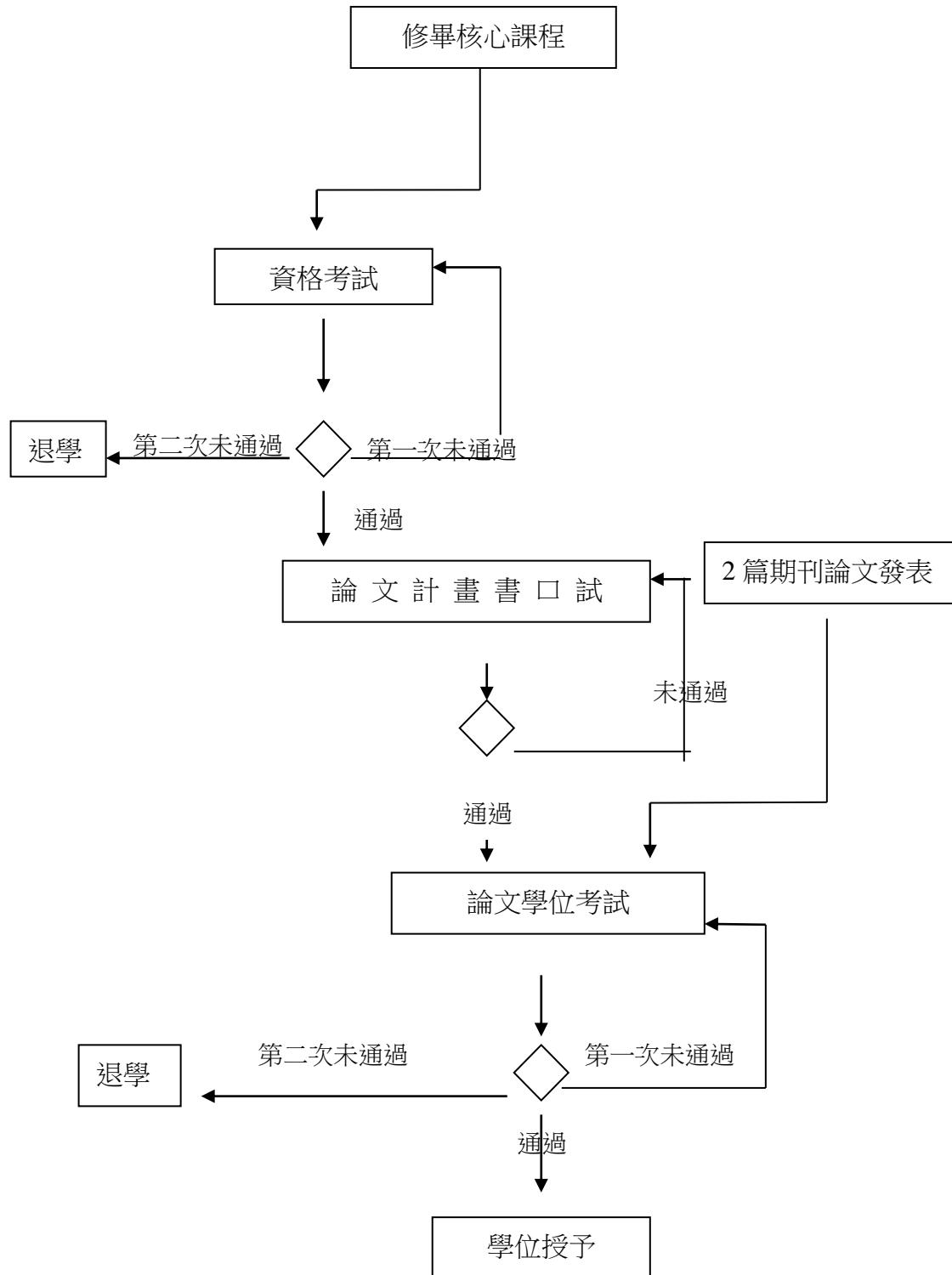
## 博士班必修課程

核心課程（研究方法）	修別	先修科目 <small>(欲修習左列必修課程者必需先修習過先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small>
1. 高等研究方法	必	碩士班研究方法
2. 高等統計學	必	
3. 資訊管理議題探討	必	
核心課程（資訊科技）	修別	
1. 高等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必	資料通訊與網路
2. 高等軟體工程	必	<u>資料庫管理</u> <u>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u>
核心課程（管理資訊系統）	修別	
1. 資訊科技與決策理論	必	決策支援系統
2.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必	管理資訊系統研究
核心課程（醫療資訊管理）	修別	
1. 高等健康資訊學	必	
2. 健康知識探索與管理	必	

註：

1. 先修課程抵免手續需於新生入學後，開學日 10 天內提出，並檢附相關所需文件資料。
2. 先修課程未抵免通過之科目，其補修之學分數不列為畢業學分之中。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學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名：

原指導教授姓名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簽章	

